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获批的买方信贷额度已到期，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及保证期间最终以平安银行实际审批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中约定为准），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额度的共同使用人。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在平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且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9年10月25日